

安阳市殷都区乡村振兴局殷都区安丰乡靳
家屯村农机购置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殷竞谈-2024-11

采购单位：安阳市殷都区乡村振兴局

招标代理：河南德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3
第二部分 项目具体技术、服务要求.....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8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2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安阳市殷都区乡村振兴局殷都区安丰乡靳家屯村农机购置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殷竞谈-2024-11
- 2、项目名称：安阳市殷都区乡村振兴局殷都区安丰乡靳家屯村农机购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498300.00 元

最高限价：4983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殷竞谈 -2024-11-1	安阳市殷都区乡村振兴局殷都区安丰乡靳家屯村农机购置项目	498300	498300	否	4983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该项目采购玉米收获机、拖拉机，旋耕机，秸切碎还田机各一台；

5.2 具体技术参数及技术要求：详见“第二部分项目具体技术、服务要求”；

5.3 交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 对供应商的限制性规定：

(1) 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列入)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本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3 资格要求的其他规定：

(1)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注：（1）所有证照均应为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据“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定期或不定期随机抽取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重点审查中标、

成交供应商，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对其他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一并审查。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将按照政府采购法顶格给予处罚。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8月9日至2024年8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请使用IE浏览器登录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殷都区）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ydggzy/>），点击“CA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下载文件。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8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ydggzy/>）。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8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开标地点为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二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ydggzy/>）。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项目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同期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2、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详见谈判文件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市殷都区乡村振兴局

地址：安阳市殷都区钢一路北段

联系人：姬永鹏

联系方式：136034604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德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文昌大道东段沃金国际大厦九层 906

联系人：尹广星

联系方式：0372-5025808 1393722006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尹广星

联系方式：0372-5025808 13937220068

第二部分 项目具体技术、服务要求

一、技术参数要求

- 1、项目概况：该项目采购玉米收获机、拖拉机，旋耕机，秸切碎还田机各一台；
- 2、合同履行期限（交验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内；
-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合格标准。
- 4、交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具体技术参数

台数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1	旋耕机	型号	1GQN-250
		结构型式	框架型
		整机外形尺寸（长×宽×高）	≥1400×2800×1320mm
		作业速度范围	0.56~1.39m/s
		工作幅宽	250cm
		耕深	12~18cm
		刀轴型式	单轴型
		刀轴连接型式	接盘式
		传动型式	中间传动
		运输方式	普通型
		刀辊总安装刀数	70把
		限深装置型式	限深轮
		镇压型式	镇压辊
		配套拖拉机标定功率范围	73.5~88.2kW
配套拖拉机动力输出轴转速	760r/min		
1	秸秆切碎还田机	型号	1JHY-200
		配套动力范围	66~70kW
		与配套拖拉机联接方式	悬挂式
		工作状态外形尺寸（长×宽×高）	≥1300×2250×1100mm
		工作幅宽	200cm
		刀轴总成传动方式	侧边皮带传动
		刀轴数量	1根
		刀片型式	弯刀
		刀片总安装数量	52把
1	拖拉机	型号	1804
		发动机型式	直列、水冷、四冲程、直喷式
		发动机标定功率	132.4kW
		标定转速	2300r/min
		外形尺寸	≥4880mm*2450mm*3260mm（至空滤

			顶)	
		轴距	2663mm	
		最小离地间隙	480mm	
		标定牵引力	>35kN	
		*轮胎配置	前轮 14.9-26, 后轮 18.4-38	
		最小使用质量	>5900kg	
		离合器	干式双作用 14 英寸 LUK 离合器带液压助力	
		动力输出轴转速	760/850r/min	
		制动器型式	湿式、盘式制动器, 人力液压式操纵	
		行驶速度	前进: 1.34-34km/h, 倒退: 3.17-30.4km/h	
		提升力	≥35kN	
		*变速箱	16F+8R 式换档, 加强变速箱、液压转向;	
		*266L 大容量油箱, 满足长时间持续作业要求		
		*前配重>400KG、后配重>450KG		
		*卫星定位功能		
		*实时定位	GPS/ 北斗系统实时上传农机位置, 对用户 提供精准服务	
		*行车轨迹	实时记录农机行车历史轨迹, 辅助用户进行作业面积测算	
		*故障诊断	远程监测农机运行状况, 为农户便捷指导与解决故障问题	
		*保养提示	智能推送整车保养讯息, 提升用户体验	
		*作业统计	作业数据实时采集, 协助用户掌握农机作业情况	
		*离合器液压助力功能; 标配博士三组液压输出、可调式拖挂装置、重型快速挂接悬挂、后轮距无级调节、多工况调节		
		*静音豪华空调暖风驾驶室, 格拉默全方位可调节座椅、液晶仪表、多功能四向调节方向盘~智能综合显示屏~弹性地板垫、高亮度工作灯; 配备 USB 接口、茶杯座		
1	玉米收获机	动力部分	发动机	260 马力/191.2kW
			整机外形尺寸 (长×宽×高)	≥6830×2745×3460mm
			主离合皮带	4 联齿形
			工作离合	液压式
			多态开关	带
			水箱	一体式(中冷、水冷、油冷)
		割台装配	摘穗台型式	不对行辊式摘穗
			行数	4 行
			工作幅宽	2.32m
			摘穗台输入传动	三联齿形带
			摘穗台传动方式	链条传动
			果穗喂入方式	半搅龙式

		剥皮机	剥皮辊组数	5组 20 辊
			压送器	星型压送装置
		秸秆粉碎	前置甩刀	带
			中置还田机	带
			还田机幅宽	2.3m
			苞叶切碎	带
		粮箱部分	粮箱容积	$\geq 2.7\text{m}^2$
			卸粮高度	$\geq 2.8\text{m}$
		底盘部分	边减型式	闭式(加强型)
			变速箱型式	加强型
			驱动方式	液压前驱(90 直连泵)
			转向油缸数量	2 个
			行走变速装置	液压无级变速
			换档型式	软链接换档(侧换挡)
			制动	前(液压)
			驱动轮轮胎	480/70R24(子午胎)
		电器部分	转向轮轮胎	400/60-15.5
			智能终端	10 寸彩显 CAN 仪表
			视频监控系统	倒车+仓满影像+剥皮机影像
			三路转速报警	升运器转速、苞叶输送搅龙转速、抛送轮转速
		液压部分	油门	手油门+脚油门
			液压操纵阀	四路电磁阀
		驾驶室操纵部分	驾驶室	悬浮减震驾驶室
			主座椅	操控一体悬浮
			操纵方式	一杆操纵
		其他	籽粒清选型式	搅龙+冲孔筛
			籽粒回收型式	搅龙
			清杂风机	带
			籽粒风机	带
			轴承集中润滑	带
链条自动润滑	带			
空调	带			
柴油箱	400L 塑件			

2、安全

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供应商对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合同履行期限后、采购项目所涉货物的售后服务

3.1 货物的保修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各产品生产厂家规定及项目特殊要求处理外，还应满足下述条款：

(1) 供应商均需提供所投产品至少 3 年免费的质量保证（质保期从产品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投标产品生产厂家规定产品质保期大于 3 年的，按生产厂家规定执行，招标文件要求产品质保期大于 3 年的，按谈判文件要求执行；

(2) 保修期内货物发生质量问题，必须无偿更换；

(3) 如货物发生质量问题，接到通知后需尽快做出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及时赶到现场，负责质量原因的诊断。

3.2 在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货、验收之前，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货物毁坏或灭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3.3 供应商需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的，应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或其他相关资料（如印刷品产品说明书等）予以佐证，供应商负有连带售后服务责任。

4、保险、所涉货物包装

4.1 保险（如需）：

供应商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法办理采购需求范围内的相关法定保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在中标人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人身、安全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供应商可以按照最有利于项目风险控制的原则，为项目办理货物、人身及第三方公众责任险。

4.2 所涉货物包装：

成交供应商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投标报价

(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为货物达到采购需求下的总包价，包括设备费、安装费、保险费、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配送费、卸货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随配附件、项目验收等各种费用、税金及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产品、材料、工具、费用）。成交价格在成交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2) 供应商为准确投标，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服务地点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发生的

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投标报价是根据供应商的管理能力、经营状况以及所掌握的市场情况自主决定的，包含了可以承担的承包风险；

(4) 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

(5) 所填写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及其他因素变化而变动，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6)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中标企业以任何理由提出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擅自提出变更的，按违约、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6、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6.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6.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优先采购。

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6.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6.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5 促进残疾人就业

6.6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货物、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该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编制系统”分项报价表中选择“是否享受价格折扣、折扣率（%）”。

(二)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享受扶持政策，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证明文件，或事先获得认定及进入名录库等。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投标单位对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报价表如实认真填写。

(四)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

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五）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谈判小组对投标单位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进行评审。鉴于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与合同执行价格无关，为避免投标单位申报价格扣除事项的随意性，故特别规定。

（1）谈判小组对投标单位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上多计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上多计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谈判小组均将评审为不合格，该投标单位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为 0；谈判小组应当告知相关投标单位。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安阳市殷都区乡村振兴局 地址：安阳市殷都区钢一路北段 联系人：姬永鹏 联系方式：1360346044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德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文昌大道东段沃金国际大厦九层 906 联系人：尹广星 联系方式：0372-5025808 13937220068
3	项目名称	安阳市殷都区乡村振兴局殷都区安丰乡靳家屯村农机购置项目
4	交验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范围	详见谈判文件第三部分
8	合同履行期限 (交验期)	详见谈判公告
10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第一部分“谈判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投标单位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5	采购单位书面澄清的时间	收到异议结束之日起2日内答复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不允许
18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答疑文件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20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23	开标时间	2024年8月14日09时00分
24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及技术、经济专家共3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单位从财政部门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资格审查标准	符合第一章谈判公告第二项申请人资格要求
26	符合性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同一供应商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 3.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响应报价未高于谈判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5. 满足谈判文件中加“*”部分要求的 6. 合同履行期限（交验期）满足“谈判公告”要求 7. 质量要求满足“第二部分 项目具体技术、服务要求”要

		<p>求</p> <p>8. 谈判有效期满足“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p> <p>9. 谈判满足“第二部分 项目具体技术、服务要求”</p> <p>10. 谈判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相应条款</p>
27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 确定中标人	是。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有效的供应商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
29	代理服务费	按照预算金额，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30	履约保证金	不需缴纳
31	付款方式	<p>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19）8 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成交供应商预付 30% 的合同资金，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p> <p>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 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成交供应商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50% 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p> <p>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p>
32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的货物或服务。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承认本《谈判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2.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

2.5 如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响应文件须提供法人证明，不是法定代表人，响应文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证明》。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参与本项目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须承诺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所供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附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信用信息

7.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要求,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7.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和内容为: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

7.3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查询的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5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8.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人所需货物、工程或服务、谈判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谈判公告
- (2) 项目具体技术、服务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采购人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响应对谈判文件做出满足，否则，将承担其谈判被拒绝或终止的风险。

9. 谈判文件的询问或疑问

9.1 供应商如对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存在疑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两日内作出答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视为接受谈判文件所有内容。逾期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酌情顺延响应文件提

交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内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

10.2 公告期间，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0.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1.2 除在谈判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应包括谈判文件“第五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2.2 如供应商不满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要求，可不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五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2 谈判文件“第五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谈判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

13.3 供应商应完整编制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第五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

13.4 供应商可对本谈判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标段进行分别响应，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响应，但不得将谈判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13.5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中进行，编制系统可在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进行下载。

14. 谈判报价

14.1 供应商需在“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报价一览表，填写的报价一览表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而予以拒绝。

14.3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的按废标处理；

1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15.1 按照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1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15.3 投标单位的投标承诺函包含供应商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15.4 承诺事项：

15.4.1、投标单位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15.4.2、投标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15.4.3、投标单位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应撤回投标文件；

15.4.4、不应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15.4.5、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投标单位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4.6、投标单位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5.4.7、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标书款、缴纳中标服务费。

1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投标单位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1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5.5.2 违约责任：

1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1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1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1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加盖企业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响应文件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

17.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递交概不接受。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并加密，按照谈判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对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响应文件将无法通过网上投标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

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开标

2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2.2 开标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拒绝其解密。信用信息查询完成后，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处理。

22.3 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界面上显示。

22.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谈判小组

23.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技术、经济专家组成。

23.2 供应商认为谈判小组成员中有应回避的人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核实后，决定其人员是否回避。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

24.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将澄清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中。

24.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5 供应商的澄清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25.1 谈判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5.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三部分“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确认，不确认的，无效响应。

25.3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审查供应商资格，**资格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资格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25.4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5 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6 谈判小组已确认为不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25.7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5.8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
- (3) 响应报价高于谈判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 (4) 货物交付使用时间、质量、付款方式等实质性要求未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不满足谈判文件中加“*”部分要求的；
- (6) 谈判有效期不足的；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9) 供应商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5.9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会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会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谈判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25.10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11 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1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会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25.13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在“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上填写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自动汇总总价。本项目在谈判结束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如果管理员发起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5.14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谈判小组应认定其为按无效处理。

25.15 谈判小组应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将进一步追究其供应商相关责任并当场取消其资格。

25.1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6.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

26.2 谈判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6.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6.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谈判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6.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6.6 不退还响应文件。

27. 成交结果的发布

27.1 评标结束后当天，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谈判小组确定的中标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和“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28. 签订合同

28.1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据“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备案后系统同时合同公告的实际情况，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鼓励合同签订当日进行公告及备案。

29. 合同变更

29.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增加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

29.2 同时追加价款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且超过成交价 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3 按照有关规定，合同变更应报经安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批准，同时自批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29.4 如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成交标的、价格及招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30. 验收程序和要求

30.1 所供货物安装完毕、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单位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验收，在验收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30.2 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30.3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品牌小汽车、办公家具、空调、办公自动化设备等 4 类通用商品的验收，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专家团队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0.4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成交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30.5 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30.6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

或工程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30.7 验收公告的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河南德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日签发的（采购人及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竞争性谈判的货物，包括（详细注明：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产地及技术要求），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产品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及安全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2、售后服务：（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 2024 年 月 日前将货物带包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安阳市），并于 2024 年 月 日前安装调试完毕，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所供货物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

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2.2、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5、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五、履约保证金：_____ / _____。

六、付款程序：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19）8 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成交供应商预付 30% 的合同资金，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 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成交供应商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50% 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七、合同遵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八、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门维修。
-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3) 货物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九、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__%的违约金。
- 2、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____ %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 %赔偿

费。

十、《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十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详见谈判文件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份。

甲方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
- (4) 投标产品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 (5) 技术偏差表。
- (6) 其他偏差表
- (7) 售后服务
-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履约承诺书。
- (11)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12)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3) 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4) 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2. 报价一览表

注：供应商需按系统要求填列报价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报价标一览表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 分项报价 (格式自拟)

5. 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参数	偏差描述	所对应的产品证明材料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所投产品参数与《谈判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标段（包）填制本表。

2、如所投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与“技术要求”一致的部分，仍需在本表填列“与《谈判文件》技术要求一致”字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 其他偏差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8			
9			
.....			
.			

注：1、“其他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谈判文件》中各项要求（除技术条款外的所有条款）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响应文件文件》要求）。

2、如投标条款与《谈判文件》其他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除技术条款外，与《谈判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7. 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河南德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 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谈判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谈判文件》第一章“谈判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证件或证明材料或承诺）
2.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3.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0. 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谈判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单位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括谈判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谈判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谈判文件技术、交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扣除中标服务费后投标保证金上缴国库证金没收；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11.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请注意：未按公告要求逐一提交资格证明资料的将导致无效投标，为近期常见的因不仔细而缺少某一资格证明资料、导致无效，特此提醒】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3 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如需）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价格扣除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价格扣除货物（服务、工程）制造企业（承担企业）	单位数量	单价	小计	价格扣除金额 （小计×20%）	声明函页码
1							
2							
3							
4							
5							
...							

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小写：¥ 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11-4、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1-5、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 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河南德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 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 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中标, 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 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 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 (一) 法定责任: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处以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 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二) 违约责任:
 - 1、已中标的, 中标(成交)无效;
 -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 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在履行承诺前, 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1-6、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按响应文件文件要求电子签名<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2、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加盖单位签章）

13、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加盖单位签章）

14、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加盖单位签章）

1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加盖单位签章）